**关于印发《哈尔滨医科大学伍连德青年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哈尔滨医科大学伍连德青年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

**哈尔滨医科大学伍连德青年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伍连德精神，巩固和提高哈尔滨医科大学科学研究整体水平，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培养杰出科技人才，稳定、吸引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投身科研工作，使其尽早在某一科研领域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领军人物，为学校冲击杰出青年和长江学者储备后备人才，特设立哈尔滨医科大学伍连德青年科学基金，制订哈尔滨医科大学伍连德青年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青年科学基金。

第二条 哈尔滨医科大学科研处负责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受理、组织评审、验收评估等项目管理工作。

第三条 青年科学基金采取“专家申请、学校统筹、合理使用、注重实效”的原则，资助哈尔滨医科大学青年科技工作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青年科学基金申请人在申请当年年龄应在38周岁以下，并具有博士以上学位。申报金额30万，执行期为3年。

第六条 申请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专业基础扎实，学术思想活跃，科学作风严谨，科研道德高尚，具有创新、求实、开拓、进取和无私奉献精神。

第七条 申请人要根据本单位科研工作实际需要，提出项目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学校科研处，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批。

第八条 评审工作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充分尊重同行专家的评议意见，在同行评议的基础上学校科研处严格把关批准立项。

第九条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根据下列标准进行评选：选择支持有重要科学意义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工作；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可获得新的科学发现或取得重要进展；申请者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研究工作有一定基础；在某一领域有一定科研成果，基本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有可靠保证；经费预算要实事求是，根据充足。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项目批准后，经费按研究工作进度分年度拨到资助者所在学科，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要遵守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中期考核过程中，对不按计划任务书要求执行，擅自挪用基金，违反财务制度者，令其改正；情节严重者，停止拨款，取消其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

第十一条 申请项目获资助后，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开展研究工作，按期填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如果要临时调整使用计划，需经学科提出调整计划，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学校科研处批准。对不按计划任务执行或不按要求提交执行情况报告和结题报告者，将减拨或停拨经费，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受资助项目所在单位应认真监督、检查基金项目的实施和经费的使用。负责审查项目所提交的报告，并对受资助项目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十三条 学校科研处将定期组织评审专家组，对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处理的意见及情况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学校定期对伍连德青年基金负责人产出的成果进行宣传，对于中期考核和结题评估优秀的伍连德青年基金负责人学校将在课题申报、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资助项目取得的成果和有关论著，均须注明“哈尔滨医科大学伍连德青年科学基金资助”字样。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哈尔滨医科大学科研处负责解释。

注：2014年修订稿